

防控疫情,不应对确诊者网络施暴

据澎湃新闻报道,这两日,成都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患者赵姓女子的疑似流调信息被暴露在网上,不但有赵某的姓名、身份证号、具体到门牌号的居住地址等,还有她当晚在各个酒吧的行程图。此后,便有一堆无从考证的视频和文字冒出来,说该女子常逛夜店、有可能从事特殊职业,一些营销号趁机编造各类离奇故事。12月8日,针对“病例赵某个人隐私疑被泄露”一事,成都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已介入调查。

有网友认为,赵某的爷爷奶奶6日白天被确诊,赵某此前曾探望陪餐过,就应该意识到自己有确诊可能,但她仍不戴口罩,短短几日内出现在多个公共场所,给疫情防控工作增加了难度。有网友甚至对赵某的私生活进行批评,称她为转场皇后,说什么“20岁无业到处泡夜店,很难想象是什么正经人……”

更多的人意识到这种曝光隐私的行为已经构成网络暴力。在疫情防控期间,相关部门有必要公布关键人的行踪轨迹,以确保公众知情,目的是维护公共安全。但个别人在此基础上,擅自发布当事人其他个人信息,包括真实姓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照片等,就是典型的侵害隐私权行为,而对当事人进行人身攻击的行为则涉嫌违法。

确诊者流调信息外泄,会对当事人造成很大困扰。泄露者可能是想以此提醒亲朋好友,也可能是为了在朋友圈炫耀,但无论如何都涉嫌违法。此次“病例赵某个人隐私疑被泄露”一事,无论泄漏源头是相关部门还是个人,都构成侵权。

有人说,新冠传染性如此之强,确诊者对社会来说是一种威胁,为什么要严格保护他们的隐私?既然涉及公共卫生安全,难道他

们的个人信息不应该公开吗,难道公众没有知情权吗?

的确,赵某在爷爷奶奶已经被确诊的情况下仍逛遍半个成都,抱有一定的侥幸心理。但赵某后来如实说出自己的行动轨迹,来配合流行病学调查,这是为公共利益而让渡了一些个人利益。这个合理让渡在某些人不恰当的操纵下,让她损失惨重。试想,只是出去玩一下泡个吧都被网友扒出所有信息、被嘲讽唾骂,以后再确诊者被官方询问轨迹行程,还敢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吗?如果流行病学调查无法清晰掌握确诊者的行程轨迹,那还有什么调查的必要,后续接触者排查又靠什么来开展?

以此逻辑来看,保护确诊者的隐私就是在保护我们自己。一个没有隐私的时代,人人都会是受害者。

熊孩子地铁咆哮奶奶,其因何在

一段视频近日在网上流传,连人民日报客户端都转了。视频显示,在北京地铁4号线上,一名小学生模样的男孩对着奶奶破口大骂。旁边乘客劝阻,还遭男孩反怼,“干你的事去,不要管我”。

在人民日报客户端转发的文章中,总结了这孩子的“三宗罪”,不尊敬长辈、野蛮粗俗没有礼貌、事不如意就发脾气。不用多说,跟帖评论区一片骂声,有人说,这孩子不加管教,以后就是个废品。

看着小男孩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模样,确实不是滋味。现在有些孩子从小生活无忧,娇生惯养,有不少坏脾气和不良习惯,让家长操心。以往多有报道,哪家孩子把小区车子给划了,又有哪家孩子把展览馆的画给糟蹋了。这些都难免让人担忧如今的家庭教育。

新的社会现状,新的教育痛点,提醒我们,不能用老套的教育方式来管教孩子了。就说这个视频里的孩子吧,他在地铁里的言行举

止,其实是家庭教育在外部环境的展露,家里没教好,所以跑外面撒野了。问题出在孩子,根子却是在父母身上,很显然,导致这一情况的第一责任人不是孩子,而是孩子的家长。所谓子不教父之过,该反思的是孩子的父母。

小男孩在地铁的表现,按常人的眼光来看,确实很成问题。但这么说的时侯,也不能忘记了,孩子是未成年人,心智还在成长,我们不能完全用大人的眼光和态度来看待这件事情。不妨想想,婴儿饿了的时候会哭,高兴的时候会笑,恼怒的时候会叫,这才是正常反应。如果不是这样,大人反倒要着急了。

同样道理,进入小学阶段的孩子,表达需求和情绪的时候,不可能太“高雅”,尤其是开始有自主意识、有点小叛逆的孩子,可能会以情绪宣泄的方式来宣扬个性,表达“主张”。所以,问题的重点其实在于,这孩子到底是什么心理状态,有什么想法,而不是他的肢体语言、语气神态是否合乎社会规范。

我的意思是,当你用大人的眼光来评判这名小男孩的行为举止,或许只能得出小孩没教养的结论,然而,如果从小孩所处的成长阶段,以及试图从孩子的角度看待问题,则可能得出不同结论。可以简单判断的是,他的内心一定有什么缺失。只有了解孩子所想,我们才能对症下药,以合适的方式教育孩子,调整他的行为规范。

这么说很简单,其实做起来不容易。因为我们大人有自己的经验和思维惯性,特别是面对孩子,大人是强势一方,也就经常考虑不到孩子的感受。但是,从大人的视角出发,往往难以解决根本问题。打骂只能让孩子服从,而不能让孩子真正明白事理。

我看到这段视频后,更感到好奇的是,孩子当时心里在想什么?如果奶奶真的站起来让座给孩子,会是什么结果?遗憾的是,在众目睽睽之下,奶奶可能觉得面子上过不去,从而失去一次跟孩子交流的机会。

让头发颜色决定球赛胜负,本可避免

11月底的一场福建省大学生女足联赛近日登上了微博热搜榜,原因是“赛前多名球员染发被禁止上场”。比赛的主角是福州大学队与集美大学队,当时因为染发问题涉及人数较多,双方紧急染黑头发,可赛中集美大学队提出福州大学队有名队员头发不够黑,最终福州大学队可上场比赛不足7人,比赛被取消,福州大学队被判负。对此,赛事承办单位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此举是“按照相关规定办事”。

此事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是要不要遵守规则;二是规则本身是否合理。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有了规则,就应该遵照执行,这是共识。在2019年12月25日发布的《2019-2020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竞赛规程》中明确规定:“各阶段参赛运动员不得纹身、染发、留怪异发型以及佩带任何饰物,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福

建省教育厅今年初下发的《2019-2020年福建省大学生足球联赛暨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生组)福建省赛区竞赛规程》中也有类似的表述。既然有明文规定,照章办事当然没毛病。

人们最大的疑问是,禁止运动员染发的规定合理吗?有网友认为竞技比赛看重的是能力,与头发颜色没半毛钱关系,这种“奇葩规定”简直莫名其妙。

具体问题需要具体分析。足球比赛固然看的是球技,但考虑到该联赛系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的一部分,参与者第一身份是学生,然后才是球员。因此,在专业之外适当考虑运动员形象对青少年学生的影响,确实有其合理性。

值得提醒的是,学生能不能染发本身就存在较大争议。教育部门即便出台禁止运动员染发的规则,也要充分考虑现状并兼顾体

育比赛的专业性,要允许有一定的弹性,不宜上纲上线为“一票否决”的刚性条款。

正是基于对这条规则合理性的存疑,实际执行中通常是比较宽松的:简单或局部染色没问题,只要不是怪异的造型就问题不大,也没闹出什么风波。可一旦比赛中有一方严格追究对方队员头发染色,这事立马就闹大了。

福州大学体育教学研究部的一个工作人员说:“因为人数不足,我们输给了最差的一个队,我们打赢了其他队,所以最差的队要出省(比赛)了。”这条规则的机械执行,最终导致了荒唐的结果。

由头发颜色决定比赛胜负真的很可笑,但这不是一个笑话,而是活生生的现实。人们的指责或许有些偏激了,但有关部门确实需要引以为鉴,在规则制定、临场裁决时少一些不周全的决策。